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

“一书三方案”

编制机关（公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

编制时间： 年 月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申请用地单位		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		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东坑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264	新增建设用地面积	0.9264
土地 利用 现状	权 属 地 类	合 计	其 中	
			国有土地	集体土地
	总计	0.9264	/	0.9264
	(一) 农用地	0.6737	/	0.6737
	其 中	耕地	0.1406	0.1406
		其中：永久基本农田	/	/
		林地	0.0284	0.0284
		园地	0.3843	0.3843
		草地	/	/
		其他农用地	0.1204	0.1204
	(二) 建设用地	/	/	/
	(三) 未利用地	0.2527	/	0.2527
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拟开发地块名称	地块编号	用地面积	开发用途
	地块一	地块一	0.8905	道路用地
	地块二	地块二	0.0050	道路用地
	地块三	地块三	0.0309	道路用地

续一:

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蔡国威 (公章)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梁 (公章) 年 月 日
市(地、州)人民政府审核意见	同意 主管领导(签字): 蔡国威 (公章) 年 月 日
备 注	

制表人: 黄秀英

农用地转用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公里、个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	东莞市东坑镇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					
申请用地总面积		0.9264		新增建设用地		0.9264	
申请转用 面积情况	权属		合计		其中：集体土地		
	地类						
	总计		0.9264		0.9264		
	(一)农用地		0.6737		0.6737		
	耕地		0.1406		0.1406		
	其中水田		0.0014		0.0014		
	其中永久基本农田		\		\		
(二)未利用地		0.2527		0.2527			
国土空间规划、土地利用计划情况							
是否符合规划		是		规划级别		市级	
申请使用国家计划				已安排使用省级计划			
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	年度	新增建设用地	农用地	其中：耕地
\	\	\	\	2022	0.9264	0.6737	0.1406
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
需补充	耕地数量	0.1406	水田规模	0.0014	标准粮食产能	2109公斤	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	440000202207146874					
已补充	耕地数量	0.1406	水田规模	0.0014	标准粮食产能	2109公斤	
承诺 补充	耕地数量	\	水田规模	\	标准粮食产能	\	
承诺补充耕地完成时限		\		补充耕地 实际总费用	\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							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				\			
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、合理性： (简要概述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据，项目选址选线情况及不可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)							

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可行性： (简要概述踏勘论证情况及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、质量、耕地类型及布局等情况)						
节约集约用地情况						
功能分区	数量	申请用地	原有用地 (改扩建项目)	指标控制 面积	所选取单项指标 对应的具体条件参数	节地技术、模 式应用情况
\	\	\	\	\	\	\
\	\	\	\	\	\	
\	\	\	\	\	\	
\	\	\	\	\	\	
\	\	\	\	\	\	
说明开展节地评价论证情况：						
\	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袁学军 主管领导：日期：					
市、县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	王 主管领导：日期：2022.12.9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公斤、万元

占用耕地面积	0.1406			
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	/	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	/	
补充耕地义务单位	东莞市东坑镇人民政府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东坑分局			
补充耕地费用情况	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	/	平均缴费标准	/
	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	/	平均费用标准	/
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	440000202207146874			
补充耕地情况				
	需补充情况		已补充情况	
补充耕地数量	0.1406		0.1406	
补充水田规模	0.0014		0.0014	
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2109公斤		2109公斤	
承诺补充耕地				
承诺补充耕地面积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补充耕地数量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水田规模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水田规模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	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	挂钩标准粮食产能	所在县（市、区）	完成时限
/	/	/	/	/
/	/	/	/	/
/	/	/	/	/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汇总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东坑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0.0014	15.1	9	6
		水浇地	0.1392	15.1	9	6
		旱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0.3843	226.5		
	林地		0.0284	226.5		
	草地		/	/		
	其他农用地		0.1204	226.5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0.2527	226.5		
	/		/	/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 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/		
	/	/		
	/	/		
征地总费用		209.829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 置 途 径	货 币 安 置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/		
	留 地 安 置	项目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.09264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636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总额为58.9190万元，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 注	/			

填表人: 黄秀英

四、征收土地方案（一）

计量单位：公顷、万元、人

被征用土地		乡（镇）	东莞市东坑镇			
涉及的权属单位		社（村）	彭屋股份经济联合社			
权 属 状 况		地类、面积准确，界址清楚，无权属争议。				
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	地 类		面 积	前三年平 均 年 产 值	土地补偿 费 倍 数	安置补助 费 倍 数
	耕 地	水田	0.0014	15.1	9	6
		水浇地	0.1392	15.1	9	6
		旱地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	/	/	/	/	/
	地 类		面 积	费 用 标 准		
	园地		0.3843	226.5		
	林地		0.0284	226.5		
	草地		/	/		
	其他农用地		0.1204	226.5		
	建设用地		/	/		
	未利用地		0.2527	226.5		
	/		/	/		
	/		/	/		

续一:

其它费用	名	称	费 用 标 准		
	青苗补偿费		/		
	地上附着物补偿费		/		
	/		/		
	/		/		
征地总费用			209.8296	征地费用综合标准	226.5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		/	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	/
征地前人均耕地			/	征地后人均耕地	/
安置途径	货 币 安 置		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		
	农 业 安 置		/		
	留 地 安 置		项目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的10%的比例安排留用地0.09264公顷，当地人民政府已与被征地单位协商一致，留用地按636万元/公顷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总额为58.9190万元，折算货币补偿款已足额预付到位。		
备注	/				

填表人: 黄秀英